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小字第404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香如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,555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就被告聲明異議狀內容提出意見（如主張被告尚有積欠債務，應就被告於115年8月3日匯款金額如何充抵債務？及尚積欠債務金額提出計算明細），並檢附繕本一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玫萱